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78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 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雷州市覃斗镇讨泗村、六高村（四至范围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二）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雷州市覃斗镇讨泗村委会讨泗村民小组、雷州市覃斗镇六高村委会六高村民小组属下集体土地共 6.0162 公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覃斗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

(三) 征地面积: 总面积 6.0162 公顷。

(四)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雷州市芒果产业园储存冷库建设项目、雷州市芒果产业园加工流通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的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本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预征收土地启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吴有仁,电话:13553532553)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征收工作组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